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陳克瑤
電話：049 2231730轉26
傳真：049 2241648
電子信箱：art5609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信義鄉潭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0164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01640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若於寒暑假辦公時間擔任補救教學人員，是否須先行請假」一節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026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依教育部89年1月4日台（88）人(二)字第88161589號函釋：「...校長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工作性質與職員有異，基於實務之考量，無需比照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」

三、有關「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若於寒暑假辦公時間擔任補救教學人員，是否須先行請假」一節，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電2015-01-27交 09:19:21章

教導處　收文:104/01/27
1040000201　有附件